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環評相關會議)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1011363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及會議資料1份

開會事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406次會議

開會時間：110年10月13日(星期三)下午02時00分

開會地點：本署(臺北市中華路1段83號)4樓405會議室

主持人：張主任委員子敬

聯絡人及電話：胡維娟 特約助理環境技術師 (02)23117722#2747

出席者：蔡副主任委員鴻德、游委員建華、張委員雍敏、范委員美玲、許委員增如、陳委員繼鳴、王委員雅玢、朱信委員、李委員育明、李委員俊福、李委員培芬、李委員錫堤、官委員文惠、孫委員振義、陳委員美蓮、陳委員裕文、張委員學文、程委員淑芬、簡委員連貴、闕委員蓓德

列席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討論案第一案及第三案)、屏東縣政府、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珊嘉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為討論案第一案)、交通部觀光局、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為討論案第二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南市政府(以上為討論案第二案及第三案)、交通部(討論案第三案及第四案)、經濟部水利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上為討論案第三案)、桃園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以上為討論案第四案)、劉執行秘書宗勇、本署綜合計畫處、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法規委員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環境檢驗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副本：

備註：

一、本次會議(委員審議除外)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連結

網址為<http://epa.hievent.hinet.net/live>。

- 二、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列）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大樓。
- 三、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 四、響應限塑政策，請自備可重複使用之環保袋，並禁止攜入或使用塑膠袋。
- 五、為減低「COVID-19（武漢肺炎）」群聚感染風險，本署參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布「『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之風險評估指標，本次會議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開發單位（含顧問公司）參加會議人數以6人為限，列席機關參加會議人數以2人為限，並於會議前1日先提供本署與會人員名單，俾掌握參加者資訊，並安排固定座位。
 - （二）申請本署環評審查會議旁聽發言人員以會議舉行前1日申請報名者為限，未事先報名者，因無法掌握參加者資訊及安排座位，不同意旁聽會議。如需瞭解會議審查情形，可於本署網頁觀看直播，或會後於本署Youtube觀看，若有意見則以提供書面意見方式提供審查參考。
 - （三）申請旁聽發言人員原則先於本署403或404會議室觀看直播，於旁聽發言時，由本署會務人員引導旁聽發言人員至會議室內發言，發言後即離席由本署會務人員引導至403或404會議室。申請旁聽發言人員，於發言時應配戴口罩，減少麥克風口沫傳染風險。
 - （四）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防治作業，請配合體溫量測，如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等，請勿出席會議。
 - （五）進入本署大樓，請配戴口罩。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406 次會議議程

壹、確認本會第 405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屏東水泉生態休閒農場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二案 七股鹽山遊樂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三案 省道 19 甲線拓寬改善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47K+350-50K+800 路段）

第四案 北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定線後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第 8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增設銜接台 66 線交流道一匝道配置調整及土方數量變更）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406 次會議

110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壹、確認本會第 405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屏東水泉生態休閒農場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說明

- (一) 本案開發單位為珊嘉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規劃於屏東縣恆春鎮頂水泉段 877 地號等 35 筆土地，規劃休閒農場設施包含農業體驗設施、農特產品調理設施、露營地、溫室、網室、餐飲設施及提供 100 間客房之住宿設施等，申請開發面積 11.5346 公頃。本開發行為屬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其興建或擴建提供住宿、餐飲或溫泉服務之休閒農場或農產品加工場所及旅館之興建，位於國家公園（墾丁國家公園），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0 條第 1 款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 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屏東縣政府，分別於 109 年 5 月 1 日及 109 年 8 月 12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於 109 年 9 月 15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經簽奉核可，由張學文（召集人）、白子易、朱信、江康鈺、江鴻龍、李俊福、李培芬、袁菁、游勝傑、簡連貴等第 13 屆委員、呂欣怡及劉小蘭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經濟部水利署、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觀光局、運輸研究所、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恆春鎮公所、車城鄉公所、滿州鄉公所及本署相關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於 109 年

10月6日及110年4月14日召開2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均略以：「補正後再審。」

- (三) 開發單位於110年6月25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本署於110年7月20日召開專案小組第3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0年7月20日專案小組第3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本專案小組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建議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二) 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110年9月30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開發單位會中承諾房間數量降至100間及自然度3面積增加至3.54公頃，請修正調整後整體配置規劃、用水量及各項環境影響評估等；開發避開西南側坡毗鄰山坡地滑敏感區。
 2. 以地形剖面圖呈現生態休閒農場與周邊環境融合規劃，並加強地質敏感區安全監測與管理。
 3. 本案與鄰近「屏東白砂休閒農場開發案」等2案規劃地下水抽取量超過300CMD，補充2案合併開發對地下水水文、地下水鹽化等影響評估，並加強相關監測計畫(含地面水、地下水監測頻率為每月1次)及因應減輕措施。
 4. 本案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環境監測生態項目應增加陸域動物自動相機監測強度，並加強潮間帶生態監測項目及頻率等規劃。

5. 補充說明連續降雨情境下之廢水排放具體量化影響評估，及後續廢水無法零排放之處理、稽查方式。
6. 補充停車場採透水性鋪面設計內容。
7. 喬木種植規劃宜考量增強生物多樣性與景觀綠美化目標，評估於適當區位採小森林方式進行。
8. 詳列挖填土石方數量計算方式(含各區域高程資料等)。
9. 補充說明農場初期規劃農作物種類及種植面積，並說明農場周邊植物種類，有機栽培外聘或合作導入專業人才(包含有機農業病蟲害防治專家)，補充混林農業規劃。
10. 加強休閒農場減碳能源規劃。
11.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其他意見。

(四)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五)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六)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二案 七股鹽山遊樂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說明

- (一) 本案開發單位為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規劃於臺南市七股區下山子寮段 0053-0144 地號等 10 筆土地興建遊樂區（含旅館、Villa 等），基地面積為 205,281.36 平方公尺，位於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範圍內，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 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於 109 年 7 月 31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於 109 年 8 月 28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經簽奉核可，由游勝傑（召集人）、白子易、朱信、江康鈺、李俊福、李培芬、吳義林、袁菁、孫振義、張學文、簡連貴等第 13 屆委員及李素馨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交通部、內政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運輸研究所、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經濟部水利署、中央地質調查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交通部航港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七股區公所、將軍區公所、佳里區公所、西港區公所、安南區公所及本署相關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110 年 2 月 8 日、110 年 6 月 23 日召開 3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均略以「補正後再審」。
- (三) 開發單位於 110 年 7 月 22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因本署第 14 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於 110 年 8 月 1 日就任，爰由張學文（召集人）、王雅玢、朱信、李俊福、李培芬、官文惠、孫振義、陳裕文、程淑芬、簡連貴、闕蓓德等委員及李素馨專家學者重新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於 110 年 8 月 27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4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0 年 8 月 27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4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本專案小組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建議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二) 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檢核蜜源樹種選擇適宜性，移植樹木若有死亡，應以 1:2 進行補植。
 2. 補充蝶類調查路線上開花植物訪花授粉蜂類生態監測規劃。
 3. 詳細呈現陸域動物、水域生態之監測項目、地點及頻率。
 4. 補充本案與整體海岸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之關聯性，加強本計畫與周圍環境融合規劃，及強化善盡社會責任相關內容。
 5. 強化節能減碳具體作為，含節能電器、照明設備等；補充說明「補助 23 輛電動機車方式抵換空氣污染物」之具體方式及對象。
 6.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四)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 (五)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

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六)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三案 省道 19 甲線拓寬改善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47K+350-50K+800 路段)

一、說明

- (一) 「省道 19 甲線拓寬改善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於 90 年 4 月 3 日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 交通部於 109 年 7 月 27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09 年 8 月 28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本案變更內容為「因應路塹段擋土需求及維持當地灌排系統調整道路配置」「大洲橋及保安橋進行全橋改建」「調整剩餘土石方量及變更剩餘土方處理方式」「增加施工前、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項目」等。經簽奉核可由江鴻龍（召集人）、白子易、朱信、江康鈺、李育明、李俊福、李培芬、吳義林、袁菁、孫振義、張學文、游勝傑、簡連貴等第 13 屆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臺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關廟區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於 109 年 9 月 29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 (三) 開發單位於 109 年 12 月 3 日來函說明因須補充春夏季生態調查資料，請本署同意展延補正期限，本署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函復開發單位，同意補充修正期限展延至 110 年 6 月 30 日。開發單位復於 110 年 6 月 28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本署於 110 年 7 月 28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0 年 7 月 28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二) 請開發單位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強化說明施工期間空氣污染物排放與噪音增量之模式模擬評估及影響減輕措施合理性，並補充施工預估期程，模式模擬參數及減輕措施效益評估；另請評估增加施工營運期間洗掃街頻率。
2. 補充說明現行規劃路樹移植地點適宜性，研提具體植栽計畫（包含地點、種類、編號造冊、移植、補植、移除數量等），植栽計畫存活率及至少 1 年以上養護請納入環境監測計畫，若死亡應以 1：2 比例補植；另請評估補充道路沿線景觀綠美化規劃可行性。
3. 承諾調整混凝土破碎場選址距離學校、民宅等環境敏感點 500 公尺以上，重新補充保安橋、大洲橋、破碎場地周邊敏感點位置及其環境影響（含河川水質、空氣品質、噪音振動、交通、生態擾動等），並提出具體環境影響減輕措施。
4. 施工機具 1/5 以上、運土車輛 4/5 以上應取得自主管理標章。
5. 調整修正生態調查資料呈現方式（例如區分衝擊區、對照區等），並評估配合河川水質監測點位增設水域生態監測點可行性。
6.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7.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三)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0 年 9 月 29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

署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四案 北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定線後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第8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增設銜接台 66 線交流道一匝道配置調整及土方數量變更）

一、說明

- （一）「北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定線後環境影響評估」係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前案件，開發單位（前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現已改制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前依「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於 77 年 10 月完成審查。
- （二）交通部於 110 年 2 月 1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110 年 3 月 5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本案變更為因應當地民眾反映期能減少用地徵收及房屋拆遷，爰針對第 6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增設銜接台 66 線交流道）擬變更內容包括「大溪交流道南下入口(R2)匝道配置與路線變更，外側地方道路桃 64 配合調整路線」「大溪系統交流道匝道寬度及配置調整」及「土石方及工區內臨時堆置區範圍與數量調整」。經簽奉核可由朱信（召集人）、白子易、江康鈺、李培芬、吳義林、袁菁、孫振義、游勝傑、簡連貴等第 13 屆委員及闕蓓德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內政部營建署、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大溪區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於 110 年 4 月 16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 （三）開發單位復於 110 年 6 月 11 日提送補充修正資料至本署，本署續於 110 年 7 月 12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0 年 7 月 12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請開發單位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具體強化開發區域現況及變更後之差異比較，明確量化對變更後保留戶之噪音振動影響，並提出影響減輕措施。評估進行定期、不定期之自主監測以驗證噪音振動評估有效性，施工、營運期間噪音監測值明顯高出環境品質標準或估算噪音量時，評估立即加裝隔音牆等減噪措施可行性。
2. 檢核植物及動物生態調查結果正確性及合理性（含調查方式、位置、路線、增設紅外線自動相機、受擾動區域範圍等），並補充區域草地、濕地生態調查及喬木移補植具體規劃（含受擾動喬木種類、數量，及植栽保護具體作法等）。
3. 評估增設台 66 線交通量監測點位可行性，並敘明本案施工機具及土方運輸車輛之使用及管理規範。
4. 請補充施工區域之臨時滯洪池規劃及土方暫置區管理管制作為。
5.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6.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0 年 8 月 27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